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1〕958号

市财政局关于结算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结算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1〕83 号）的要求，中央、省财政部门在审核 2020 年 6 月底参保人数及审计署审减重复参保人数后，现结算你区 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补助 万元，省级补助 万元。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”，中央补助项目代码：Z135080009032。通过 2021 年市区财政年终结算

办理。

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该项资金直达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。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，应在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附件：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



2021 年 12 月 20 日

附件

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资金结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合计	结算中央补助资金	结算省级补助资金
	合计	3907	2544	1363
1	市本级	8111	7527	584
2	江夏区	-788	-1185	397
3	蔡甸区	-657	-802	145
4	新洲区	378	141	237
5	黄陂区	-3137	-3137	0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20 日印发

共印 9 份